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300424400 號

修正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十三條及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十三條及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十六條

主任委員 許俊逸